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A300-06R2

修正案号: 39-7746

一. 标题: 短舱/吊架-吊架 8 号肋处侧板-检查

二. 适用范围:

空客 A300B4-601、A300B4-603、A300-B4-605R、A300B4-620、A300B4-622、A300B4-622R和 A300C4-620型别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除了在生产线上已贯彻了空客第10432号改装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CAAC CAD2008-A300-06R1, 39-7711 (2013 年 7 月 12 日颁发);
2. EASA AD2008-0136R1 (2013 年 7 月 30 日颁发);
3. 空客 SB A300-54-6015 R3 版 (2013 年 3 月 25 日颁布);
4. 空客 SBA300-54-6021 原版(1993 年 8 月 11 日颁布)或 R1 版(2007 年 11 月 16 日颁布)或 R2 版 (2008 年 5 月 21 日颁布)。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A300-06R1, 39-7711

已经发现安装了GE发动机的A300-600飞机的吊架8号肋处的侧板(上部)产生了裂纹。这些调查结果表明,这个问题可能影响到依照这种型号设计且安装了其他型号发动机的飞机。

这种情况如果不进行纠正，可能导致降低吊架主结构的强度，进而可能导致吊架结构失效和飞行中发动机脱落。

基于发现的情况，CAAC颁发了CAD 2008-A300-06（39-6140），要求进行重复性的详细目视检查并且根据飞机的构型和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该指令颁发后，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和更新的损伤容限分析用以支持A300-600飞机的第二阶段延长服役目标（ESG2）的实施。这些分析表明这些飞机的危险性高于最初的分析，因此需要减小检查的门槛值和间隔来及时发现这些裂纹并且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CAAC颁发了CAD 2008-A300-06R1（39-7711），保留了被替代指令CAD2008-A300-06的要求，并且要求在减小的门槛值和间隔内来完成检查。

在CAD 2008-A300-06R1（39-7711）颁发后，发现空客03599号改装对于该指令涉及的飞机构型没有影响。同时，空客服务通告（SB）A300-54-6015 R3版由于没有定义构型3的飞机所以没有全部包含。

基于以上原因，CAAC对CAD 2008-A300-06R1（39-7711）进行改版将空客03599号改装从适用性中去除并且删除参考文件中A300-600飞机的构型3。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1）在符合性期限内，按照空客SB A300-54-6015 R3版的要求对吊架1和2的8号肋处的侧板(上部)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

注：SB中的宽限期起始日期为本指令的生效日期。

（2）如果在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SB的要求实施HFEC检查确认裂纹。

（3）如果在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或在本指令（2）段要求的检查中裂纹没有确认：

（3.1）按照不超过SB中要求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本指令（1）段中要求的检查；或者

（3.2）按照空客SB A300-54-6021（任意版本）的要求，在符合性期限内改装飞机。

（4）如果在本指令（2）段要求的HFEC检查中，裂纹得到确认，裂纹长度小于20mm，在裂纹确认后的1000飞行循环内，完成下列纠正措施：

（4.1）按照SB的要求完成一次维修；并且

(4.2) 在SB要求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内, 按照SB的要求完成重复性的检查。

(5) 如果在本指令(4.2)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 裂纹得到确认, 裂纹长度等于或大于20mm, 在下次飞行前, 联系空客公司获得经批准的维修措施并且完成这些措施。这种维修不能认为是本指令(1)、(2)和(3.1)段要求的检查的终止性措施。

(6) 按照本指令(3.2)段的要求对飞机进行改装后, 在SB要求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内, 按照SB的要求对飞机完成重复性的检查。

(7) 如果在本指令(6)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 在下次飞行前, 联系空客公司获得经批准的维修措施并且完成这些措施。这种维修不能认为是本指令(6)段要求的检查的终止性措施。

(8)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 按照空客SB A300-54-6015原版至R2版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 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的初始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 年 8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8 月 7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